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82號

聲 請 人 魏麗娟
阿曼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鄭紀鎧

相 對 人 孫雅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鄭紀鎧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,164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,00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訴字第186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鄭紀鎧負擔。聲請人鄭
紀鎧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832號裁

01 判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
02 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裁定諭知
03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05 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10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

11 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二審裁判費	41,298元	由聲請人鄭紀鎧預納。
第二審證人旅費	866元	由聲請人鄭紀鎧預納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40,000元	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98號裁定(裁定所列之聲請人為魏麗娟、鄭紀鎧、阿曼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)
附註： 應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鄭紀鎧42,164元(計算式：41,298元+866元=42,164元)；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魏麗娟、鄭紀鎧、阿曼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40,000元。		